

##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七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2、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加董事 11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11 人。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永钢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开市起停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3 月 29 日开市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

续停牌。

公司原预计在累计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即在 2016 年 6 月 21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现公司预计在上述期限内无法披露重组方案，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因此申请继续停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2016 年 5 月 27 日发布）的有关规定，公司停牌时间累计超过 3 个月应就继续筹划相关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事项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继续停牌申请，并预计自停牌首日起不超过 6 个月的时间内，即在 2016 年 9 月 21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本次重组初步确定的交易对手方为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能交”）、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华能”）和广东世纪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城集团”）。

因华能能交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南京华能公司为华能能交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的规定，华能能交公司和南京华能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永钢先生、胡成钢先生、谭泽平先生根据相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七届十四次董事会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5）。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与交易各方签署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为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与交易各方达成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与南京宁华物产有限公司及其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甲方：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宁华物产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乙方 1：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2：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丙方：南京宁华物产有限公司

### （1）标的资产

各方一致确认，甲方本次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法持有的宁华物产 100%股权，即乙方 1 持有的宁华物产 74.59%的股权，乙方 2 持有的宁华物产 25.41%的股权。

### （2）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各方一致同意，甲方拟购买标的资产的价格，将参考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宁华物产净资产暨股东权益价值来确定。

### （3）支付方式

各方一致同意，甲方以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具体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待资产评估报告出具后由各方另行签署协议来确定。

### （4）股份发行及认购

①各方一致同意，甲方在本次交易中拟对股份认购方发行股份用以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部分对价。

②各方一致同意，本次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最终发行价格须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在本次发行完成前，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则需要依据

相关法律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须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③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甲方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标的资产对价金额 / 本次发行价格。（不足一股的按一股计算，单位：股）；

在本次发行完成前，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需要依据相关法律及监管部门的规定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的，应根据调整后的价格调整发行股份数量。

甲方本次向股份认购方发行的股份数将由各方另行签署协议确定。

④各方一致同意，股份认购方本次认购的甲方股份的限售期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5）生效

①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经甲方、乙方、丙方盖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即成立，经过各方内部权力机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如有）批准后方可生效。

②本协议各方理解并同意，本协议仅为框架协议，本次交易方案将在标的资产完成审计、评估等必要程序后最终确定，各方权利义务关系将由各方友好协商并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取代本协议。

2、公司与南京宁华世纪置业有限公司及其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甲方：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宁华世纪置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乙方 1：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2：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 3：广东世纪城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南京宁华世纪置业有限公司

#### （1）标的资产

各方一致确认，甲方本次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法持有的世纪置业 100%股权，即乙方 1 持有的世纪置业 40%的股权，乙方 2 持有的世纪置业 30%的股权，乙方 3 持有的世纪置业 30%的股权。

#### （2）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各方一致同意，甲方拟购买标的资产的价格，将参考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世纪置业净资产暨股东权益价值来确定。

#### （3）支付方式

各方一致同意，甲方以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具体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待资产评估报告出具后由各方另行签署协议来确定。

#### （4）股份发行及认购

①各方一致同意，甲方在本次交易中拟对股份认购方发行股份用以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部分对价。

②各方一致同意，本次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最终发行价格须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在本次发行完成前，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则需要依据相关法律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须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③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甲方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标的资产对价金额 / 本次发行价格。（不足一股的按一股计算，单位：股）；

在本次发行完成前，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需要依据相关法律及监管部门的规定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的，应根据调整后的价格调整发行股份数量。

甲方本次向股份认购方发行的股份数将由各方另行签署协议确定。

④各方一致同意，股份认购方本次认购的甲方股份的限售期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5）生效

①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经甲方、乙方、丙方盖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即成立，经过各方内部权力机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如有）批准后方可生效。

②本协议各方理解并同意，本协议仅为框架协议，本次交易方案将在标的资产完成审计、评估等必要程序后最终确

定，各方权利义务关系将由各方友好协商并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取代本协议。

### 3、公司与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 （1）标的资产

双方一致确认，甲方本次拟以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法持有的南京燕江路 201 号房产。

#### （2）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双方一致同意，甲方拟购买标的资产的价格，将参考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价值来确定。

#### （3）支付方式

双方一致同意，甲方以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具体交易对价及交易方式待《资产评估报告》出具后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来确定。

#### （4）股份发行及认购

①双方一致同意，甲方在本次交易中拟对股份认购方发行股份用以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

②双方一致同意，本次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最终发行价格须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在本次发行完成前，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则需要依据

相关法律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须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③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甲方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标的资产对价金额 / 本次发行价格。（不足一股的按一股计算，单位：股）；

在本次发行完成前，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需要依据相关法律及监管部门的规定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的，应根据调整后的价格调整发行股份数量。

甲方本次向股份认购方发行的股份数将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确定。

④双方一致同意，股份认购方本次认购的甲方股份的限售期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5）生效

①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经甲方、乙方、丙方盖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即成立，经过各方内部权力机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如有）批准后方可生效。

②本协议各方理解并同意，本协议仅为框架协议，本次交易方案将在标的资产完成审计、评估等必要程序后最终确定，各方权利义务关系将由各方友好协商并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取代本协议。

因华能能交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南京华能公司为华能能交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的规定，华能能交公司和南京华能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永钢先生、胡成钢先生、谭泽平先生根据相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七届十四次董事会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定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14:00 在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迎胜路北首 59 号泰安丽景新天地酒店，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6 月 13 日。

本次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

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与交易各方签署框架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6—034)。

###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七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一日